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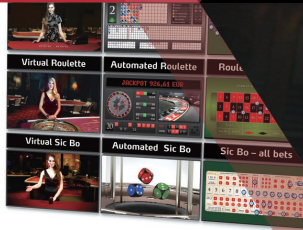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立足澳門，放眼亞洲
全方位電子博彩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

立足澳門，放眼亞洲
全方位電子博彩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

目 錄

2018年第一季度摘要(未經審核)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權益披露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2018年第一季度摘要（未經審核）

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1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同期」）錄得的18.0百萬港元減少約22.7%。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來自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維修服務收入較同期分別減少約71.2%及47.6%。
2. 本集團由同期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0.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虧損約1.7百萬港元。該等不利變動主要由於(i)本集團銷售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以及諮詢及技術服務所得收入減少，(ii)本集團經營開支增加及(iii)本集團的毛利率下跌。
3.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同期：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 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6.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928,423	18,028,0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185,369)	(10,389,756)
毛利		2,743,054	7,638,28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4,646	123,212
經營開支		(4,526,457)	(2,281,962)
上市開支		-	(4,323,746)
稅前(虧損)利潤		(1,748,757)	1,155,793
所得稅開支	5	-	(650,2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6	(1,748,757)	505,55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0.002)	0.0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累計利潤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	-	3,137,505	504,489	10,287,654	13,929,64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5,556	505,556
重組後的股份交換	25	6,553,628	(6,553,653)	-	-	-
股息(附註8)	-	-	-	-	(6,500,000)	(6,500,000)
於2017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25	6,553,628	(3,416,148)	504,489	4,293,210	7,935,204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8,279,940	70,467,11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48,757)	(1,748,757)
於2018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6,531,183	68,718,3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6號利昌工業大廈10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2017年11月15日(分別為「上市日期」及「上市」)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諮詢及技術服務；(3)維修服務及(4)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角子機」)。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1)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諮詢及技術服務；(3)維修服務及(4)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附註2所載相同會計政策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與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擁有單一經營分部，並且尚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單獨財務資料或分析。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12,988,629	15,434,494
諮詢及技術服務	512,205	1,777,826
維修服務	427,589	815,725
	13,928,423	18,028,045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特區進行經營。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澳門特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012	52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8,890	(169,652)
服務手續費收入	-	286,274
其他	744	6,064
	34,646	123,212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	650,237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蒙受損失，故未有撥備任何稅項。本集團須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逾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相當於約583,000港元）的應評稅入息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6. 期內(虧損)利潤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薪酬	639,437	167,40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與津貼	2,145,447	1,430,7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64	6,932
	2,153,311	1,437,660
總員工成本	2,792,748	1,605,063
核數師薪酬	291,262	291,262
物業及設備折舊	54,976	57,23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113,692	9,043,824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455,837	144,2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利潤)	(1,748,757)	505,556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750,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本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期內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合共6,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澳門特區及亞洲其他地區實體娛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電子博彩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以下分部：(i) 向實體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ii) 提供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的維修及銷售服務、(iii) 向娛樂場博彩供應商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產品的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及(iv) 銷售翻新角子機。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澳門」)開展業務。APE澳門為本集團的營運公司，於澳門特區經營核心業務。本期間，APE澳門的收入佔本集團的全部收入。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進一步加強其在澳門特區的電子博彩設備分銷，同時繼續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市場。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鞏固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且我們將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詳情實施未來計劃。

展望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2018年第一季度虧損可以通過2018年剩餘時間內的新訂單扭轉。就技術銷售及分銷方面，我們正與澳門特區及東南亞的多個客戶進行討論。就諮詢方面，我們正與製造商就將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始的諮詢合同進行討論。

於2018年5月上旬，本公司的澳門特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已遷往一處面積達18,000平方呎、集辦公室、工作坊及倉庫於一體的新物業，提高我們不同團隊成員的工作效率，整體工作環境將得到改善。本公司管理層期待其於2018年剩餘時間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收入

本公司收入由同期的約18.0百萬港元減少約22.7%至本期間的約13.9百萬港元。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維修服務收入較同期分別減少約71.2%及47.6%。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2018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港元	2017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港元	同比百分比 變動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12,988,629	15,434,494	-15.8%
諮詢及技術服務	512,205	1,777,826	-71.2%
維修服務	427,589	815,725	-47.6%
	13,928,423	18,028,045	-22.7%

按收入來源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收入分部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按收入來源分類的明細	電子博彩 設備的 技術銷售 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入	12,988,629	512,205	427,589	13,928,42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684,900)	(313,467)	(187,002)	(11,185,369)
毛利	2,303,729	198,738	240,587	2,743,054
毛利率	17.7%	38.8%	56.3%	19.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按收入來源分類的明細	電子博彩 設備的 技術銷售 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入	15,434,494	1,777,826	815,725	18,028,0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9,380,328)	(312,536)	(696,892)	(10,389,756)
毛利	6,054,166	1,465,290	118,833	7,638,289
毛利率	39.2%	82.4%	14.6%	42.4%

毛利率自同期的約42.4%大幅下降至本期間約19.7%。毛利率下降是因為本期間與一位客戶進行大量的技術銷售，因銷售利潤率較低，該客戶得以討價還價，並將相關的運費及運輸費用轉嫁予本公司。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同期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98.4%至本期間的約4.5百萬港元。此增長乃主要歸因於董事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的增加以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增加。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同比 百分比 變動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董事薪酬	639,437	167,403	282.0%
其他員工成本	2,153,311	1,437,660	49.8%

董事薪酬於本期間增加約282.0%至約639,437港元(同期為約167,403港元)，原因為於上市前委聘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期間的其他員工成本較同期增加約49.8%，因高級管理層薪金增加連同員工人數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損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約1.7百萬港元，而於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未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為約4.8百萬港元。

收入轉盈為虧主要因為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由同期的約42.4%大幅下跌至約19.7%，且同期的收入總額亦下跌22.7%。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4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37.4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目的於未來幾年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佔總額 百分比	擬動用 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使製造商提供更多試用產品 而預付的按金	41.5%	16.6	0.4	16.2
購買電子博彩設備以供出租 予澳門特區的娛樂場經營者	17.8%	7.1	-	7.1
購買及翻新二手電子博彩 設備以供轉售	13.2%	5.3	2.3	3.0
提升在澳門特區及東南亞的市場 知名度及加強我們內部 提供維修服務的能力	17.3%	6.9	-	6.9
搬遷辦公室物業	0.7%	0.3	-	0.3
購買工具及設備以及 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6.8%	2.7	1.2	1.5
一般營運資金	2.7%	1.1	0.6	0.5
	100%	40.0	4.5	35.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4.2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7.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2017年11月的公開發售及配售籌集現金淨額約40.0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銀行透支、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於2018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並無變動。資本架構指債項及債務的到期情況、所用資本工具的類型、貨幣及利率結構。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分別於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35名僱員(2017年3月31日：31名)。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2.8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1.6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和嘉許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及其他經挑選參與者的貢獻。

資本承擔

於2017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作為租戶)就位於澳門特區一處面積為18,000平方呎的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用作整合辦公室—工作坊及倉庫。於2018年3月31日，翻新及裝修的資本承擔約為4.1百萬港元，辦公室月租約為9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2017年3月31日：無)。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於2018年3月31日，全部手頭現金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澳門特區娛樂場經營者。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市場推廣部及技術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亦與若干經篩選供應商(按區域獨家基準或非獨家基準分銷)維持長期關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與客戶結算。主要外幣波動風險來自一名發票以歐元(「歐元」)計值的歐洲主要供應商的訂單。於本期間，本集團能夠獲得外匯收益淨額18,890港元，此乃歸因於管理層透過縮短應付歐元負債的期限保持對美元兌歐元的匯率波動的警惕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 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合共6,500,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 人員姓名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許達仁先生 (「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吳民豪先生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附註：本公司由APE HAT Holdings Limited(「APE HAT」)擁有72.51%的股權，後者則分別由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及陳子倫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39.68%、39.68%及20.64%。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已分別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而言自2015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於APE H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除以2018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00,000,000股股份)。

權益披露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許先生 (附註(2)及(3))	APE HAT(附註)	實益擁有人		992	39.68%
吳先生 (附註(2)及(3))	APE HAT(附註)	實益擁有人		992	39.68%

附註：

- (1) APE HAT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相聯法團。
- (2) 許先生及吳先生為APE HAT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APE HAT		實益擁有人		725,100,000	72.51%
	(附註(1)及(2))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附註(3))				

附註：

- (1) APE HAT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 (2) APE HAT分別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實益擁有39.68%、39.68%及20.64%。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PE H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除以2018年3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0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以及有任何該等人士曾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採用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並生效，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蔡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18年5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達仁先生(董事長)及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